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54号

罪犯苏鸿波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6月4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作出（2014）漳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鸿波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，违法收受他人赃款、金条、购物卡折合计人民币6345322元（其中已缴交款物折合计5681000元，继续追缴剩余款项664322元）。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。2015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3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19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4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5月28日送达,现刑期至2025年8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苏鸿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01分，表扬5次。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为期20个月的间隔期内获得225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一百三十万元，违法收受他人赃款、金条、购物卡折合计6345322元（已缴交款物折合计5681000元，继续追缴剩余款项664322元）。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，属从严掌握对象，予以原减刑八个月相应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鸿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鸿波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鸿波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